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运政罚〔2025〕3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 | 名 　 称 | 玉林市健大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 | |
| 地 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中村东侧地块 18（2号宿舍 3号铺） | | | |
| 联系电话 | 187\*\*\*\*9405 | | 法定代表人 | 晏健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50903MABPAGA52L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07月 09日 10时 0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何伟强,陆棣林（执法证号分别为 20090017015,45091103）在玉林市健大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根据玉林市健大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所属车辆桂 KJ3553重型仓栅式货车二级维护记录，2024年 12月 20日到玉林市玉州区永发汽车修理厂进行车辆二级维护，经执法人员核实，查询桂 KJ3553车辆轨迹图发现该车辆 2024年 12月 20日并未到玉林市玉州区永发汽车修理厂进行车辆二级维护，桂 KJ3553车辆二级维护记录造假，玉林市健大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道路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证复制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制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二级维护合格证、营业执照复制件、车辆行驶轨迹、公司人事任命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行驶证复制件、授权委托书复制件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处罚决定。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07月 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